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b>第一部分—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b>	
緒言 .....	4
配售及認購協議 .....	5
對新濠於滙盈股權之影響 .....	8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	9
<b>第二部分—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b>	
緒言 .....	9
就待確定分擔款項作出承諾 .....	9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之財務影響 .....	1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10
有關滙盈之資料 .....	11
有關新濠博亞博彩之資料 .....	11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2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之理由 .....	12
上市規則含義 .....	12
一般事項 .....	12
其他資料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新濠天地之綜合娛樂場及娛樂渡假村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待確定分擔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內第二部分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就待確定分擔款項作出承諾」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內第二部分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緒言」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融資代理人」	指	優先融資協議之融資代理人Deutsche Bank AG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其中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位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新濠博亞博彩訂立之優先融資協議（「優先融資協議」）及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而發表之公告

---

## 釋 義

---

「新濠金融」或「賣方」	指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博彩」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自行或由其代表安排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購買或由配售代理代表向指定投資者提呈之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所實益擁有之61,000,000股滙盈現有股份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表之公告
「配售代理」或「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滙盈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滙盈股份4.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所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61,000,000股滙盈現有股份
「循環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內第二部分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緒言」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優先融資協議」	指	新濠博亞博彩(作為借款人)與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Deutsche Bank AG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協調牽頭安排行)、Deutsche Bank AG(作為融資代理人)及DB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保證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優先融資協議，據此提供總額1,7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旨在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提供資金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滙盈股份4.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61,000,000股滙盈新股份
「定期貸款融資」	指	具有本通函內第二部分訂立待確立分擔款項承諾「緒言」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1,000,000股滙盈新股份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

第一部分—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發表之配售公告，新濠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滙盈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新濠金融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4.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配售公告日期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9.78%)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及(ii)新濠金融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61,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分別悉數獲配售及認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新濠金融(作為賣方)，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52.19%；

(2) 滙盈；及

(3) 摩根大通(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61,000,000股滙盈之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佔：

(i) 於配售公告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本308,357,451股滙盈股份約19.78%；及

(ii) 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滙盈之已發行股本369,357,451股滙盈股份約16.52%。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4.2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滙盈股份4.68港元(即緊接滙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暫停買賣前滙盈股份之最後交易價)折讓約10.26%；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滙盈股份4.99港元折讓約15.83%；及
- (iii) 於截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滙盈股份4.32港元折讓約2.78%。

經計及滙盈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5港元)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05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滙盈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滙盈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商討及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非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滙盈之意見，並無知悉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滙盈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乃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由賣方配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佣金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計算，而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

### (B)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4.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滙盈、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為61,000,000股滙盈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與滙盈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是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滙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規定，滙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滙盈已發行股本20%之滙盈股份（即61,671,490股滙盈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對新濠於滙盈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滙盈(1)於配售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滙盈股東名稱	於配售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但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滙盈	概約	滙盈	概約	滙盈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160,930,381	52.19	99,930,381	32.41	160,930,381	43.57
何猷龍先生(附註1)	4,232,627	1.37	4,232,627	1.37	4,232,627	1.15
何鴻燊博士(附註2)	7,384,651	2.40	7,384,651	2.40	7,384,651	2.00
李振聲博士(附註3)	6,299,702	2.04	6,299,702	2.04	6,299,702	1.71
滙盈之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1,000,000	19.78	61,000,000	16.51
滙盈之其他公眾股東	129,510,090	42.00	129,510,090	42.00	129,510,090	35.06
	<u>308,357,451</u>	<u>100.00</u>	<u>308,357,451</u>	<u>100.00</u>	<u>369,357,451</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故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而Bailey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故何鴻燊博士被視為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Best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滙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故李振聲博士被視為於6,299,702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賣方於滙盈之股本權益已由約52.19%減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滙盈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57%，且滙盈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透過賣方於滙盈之股權已由約52.19%減至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時約43.57%。滙盈因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有所減少，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9,3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佔滙盈之資產淨值比例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差額。

## 第二部分—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

### 緒言

茲亦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發表之貸款公告。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濠博亞博彩訂立優先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宣佈，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優先融資協議，借用貸款融資總額1,750,000,000美元（「該等融資」），以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提供資金。

該等融資包括1,5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250,000,000美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定期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乃用作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所需之資金，而循環信貸融資將可供應付有關新濠天地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以及借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 就待確定分擔款項作出承諾

就優先融資協議及新濠天地之融資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作出承諾（「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以確保將提供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0港元）之或有注資，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天地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維持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另一名主要股東PBL已向融資代理人作出類似承諾，融資代理人須於同一時間要求本公司及PBL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待確定分擔款項，而不能只向彼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市規則第13及第14章而言，本公司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作出之待確定分擔款項（如融資代理人要求）構成為本公司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待確定分擔款項之最高金額如與提供予新濠博亞娛樂之現有墊款一併計算將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亦因本公司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須予披露。

待確定分擔款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承諾作出之待確定分擔款項最高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75,000,000港元）；
- (b) 目前，預計（如需要）待確定分擔款項將透過股東貸款方式（以償還條款及支付利息而言之優先次序遜於優先融資協議項下之結欠金額）提供。有關詳細條款將在需要投入待確定分擔款項時釐定，屆時亦將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 (c) 待確定分擔款項（如作出）之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
- (d) 除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或將使用任何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向本公司提供之現有尚未償還款項為578,577,752港元。該尚未償還款項按以下條款提供：

- (a) 按三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利息，並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結束時支付；及
- (b) 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之財務影響

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之一，早於一九二七年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現為一間充滿活力的亞洲綜合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業。本公司已被納入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並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現時，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 有關滙盈之資料

滙盈主要從事於聯交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配售安排、資產管理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如滙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610,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6,450,000港元及26,330,000港元。如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08,509,000港元。

### 有關新濠博亞博彩之資料

新濠博亞博彩為澳門之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經營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及擁有該等設施。新濠博亞博彩持有澳門政府僅批出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副專營權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為本公司及其合營夥伴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之獨家企業。

新濠博亞博彩的澳門旗艦物業為「澳門皇冠酒店娛樂場」（銳意發展為提供豪華頂級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體驗，以超越澳門一般五星級酒店水平為目標）及位於路氹城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而「新濠天地」目前在發展階段，而第一期包括兩間酒店（Hard Rock酒店及路氹Crown Towers酒店）連同擁有約450張博彩桌及2,500台博彩機及約85,000平方呎零售商舖範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開業。新濠博亞博彩的現有業務包括在澳門六個地點設有合共約1,000台博彩機的「摩卡角子娛樂場」。新濠博亞博彩已訂立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收購位於澳門半島之第三個發展地盤。

新濠博亞博彩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PBL目前各自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41.39%股份，新濠博亞娛樂餘下17.22%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球市場上市。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博彩）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滙盈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擴闊滙盈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餘，亦為滙盈帶來籌集資金之機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6,200,000港元。滙盈須承擔賣方、配售代理及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滙盈支付之其他費用後）約24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如成事）用於可能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如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或用於其他出現之投資機會。

## 訂立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之理由

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作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整體融資安排之一部份。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擁有約41.39%權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出售交易，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一項收購事項但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其亦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一般事項

如上文所述，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博彩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代理人及貸款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4座31樓B室
<i>非執行董事</i>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 16樓B3室

###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所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 (b) 本公司所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中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 (a) 滙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44.72%

#### (b) 滙盈所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 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3)	0.16%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357,451股。
2.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43.57%)已發行股本約33.49%，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1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B)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MPEL」)

(a) MPE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MPEL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MPEL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00,000,000 (附註2)	41.39%

(b) MPEL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MPEL 相關股份數目	佔MPEL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附註4)	0.078%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附註5)	0.001%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00 (附註6)	0.00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MPE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8,043,646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PEL已發行股本約41.39%)已發行股本約33.4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500,000,000股MPE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MPEL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MPE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代表MPEL普通股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日期)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授予價格為每股0.01美元(即MPEL股份之面值)。授予上述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歸屬期為六個月至三年。
4. 該947,45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5. 該11,85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
6. 於31,600股受限制股份中，15,8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歸屬，而其餘15,800股受限制股份中之33.4%、33.3%及33.3%，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所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0%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09%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鴻樂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86%
	個人	18,587,789	—	1.51%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23,792,000	—	10.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78,890,545	—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1,532,200 (附註7)	—	5.8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4.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彼被視作於3,127,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71,532,200股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競爭權益。

## 6. 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徐先生」)及鍾玉文先生(「鍾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合約內未有訂明固定任期，且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根據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之服務合約，每年應付之薪酬分別為4,32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此外，彼等可能於每年四月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